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五年四月七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廖斌董事长

- 一、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八、 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九、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 审议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 十一、 审议更换部分监事的议案。
- 十二、 通过唱票人、统计人、监票人名单；
- 十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 十四、 表决投票；
- 十五、 宣布决议投票表决结果；
- 十六、 由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一、时代新材 2004 年度报告

因年度报告篇幅较长，且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故此处略。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查阅地址分别为：

http://www.sse.com.cn/cs/zhs/scfw/gg/ssgs/2005-03-03/600458_2004_n.pdf 和

<http://www.trp.com.cn/pdf/20050303-1.pdf>

请各位股东上网查阅。

二、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 年是公司确立“对外以市场为中心，对内以财务管理为中心，技术开发以产品为中心”的工作思路，实施新的战略布局，进行资源整合的第一年。

2004 年以来，公司受铁路大环境的影响，核心业务产品弹性元件的销售在国内铁路市场受阻，弹性元件国内市场销售的比重出现明显下降，对公司本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公司在努力确保铁路市场份额的同时，选择工程机械领域为主攻方向，弹性元件在工程机械、汽车、风力发电等路外市场的占有率同比有了显著的提高。公司核心业务中最具有市场潜力项目之一的空气弹簧生产线报告期内也基本贯通。

与国内市场相比，海外市场捷报频传。2004 年公司相继与庞巴迪公司签署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与 GE 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供货协议，通过阿尔斯通公司 A 级供应商的审核，在球绞市场成为 SACHS、KONI、DISPEN 目前在中国唯一的供应商等。特别是伴随着全球最大的三家轨道交通车辆生产厂家庞巴迪、阿尔斯通、西门子相继成为公司的客户，与德国洛德公司高层全面接触，商谈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等，这些都对公司的核心业务收入未来在国际市场的大幅度增长起到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2004 年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额达到 4600 万元，同比增加 60%。

报告期内，增资完成后的控股子公司时代工塑公司销售和利润都实现了快速增长，且利润总额增长速度超过销售收入增长速度，销售收入同比实现翻番。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公司在 2004 年对收购的原湖南特种电磁线厂进行了整合，并顺利地实现了公司整体搬迁，新增电磁线业务且显现出良好的销售势头。控股子公司时代高科运作一年多来，形象和品牌逐步确立，推出的湘滨逸墅获得了株洲市“十佳楼盘”称号，在同行业中异军突起。

2004 年，技术开发以产品为中心成绩斐然。全年开发轨道减振器、球绞类产品达 210 种；开发汽车推力杆及其它杆件产品 110 余种。新开发的 120 阀系列密封件产品、弹性胶泥缓冲器、机车车辆用阻尼降噪材料包括沥青基阻尼片和阻尼涂料、汽车空气弹簧都将对公司 2005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04 年，

经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公司技术中心成为湖南省减振降噪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国家发改委及相关部门认定，成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011.30 万元，同比增长 50.20%；实现净利润 236.52 万元，同比下降 92.29%。净利润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受铁道部政策影响国内铁路市场需求变化、核心业务产品国内收入比重下降，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四季度电力供应紧张无序，短期国债投资亏损等原因造成的。另外，生产规模的扩大，也使得公司在管理、质量和技术等方面受到较大的压力。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营范围为：橡塑元件开发，橡胶、塑料模具制造，胶木制品、机械零配件生产加工及其技术咨询服务；铁路配件、橡胶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胶木制品、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减振降噪弹性元件、高分子复合改性材料和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

（2）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	13,430.40	43.31	4,884.18	61.10
高分子复合材料	3,916.67	12.63	751.30	9.40
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	3,586.14	11.56	1,265.29	15.83
电磁线产品	5,108.81	16.47	568.56	7.11
房地产	3,569.47	11.51	479.85	6.00
其中：关联交易	2,201.50	7.10	799.69	10.00
合计	29,611.49	/	7,949.18	/
内部抵消		/		/
合计	29,611.49	95.48	7,949.18	99.4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国内	26,452.22	85.30	6,960.98	87.08
国外	4,559.08	14.70	1,032.63	12.92
其中: 关联交易				
合计	31,011.30	/	7,993.61	/
内部抵消		/		/
合计	31,011.30	100.00	7,993.6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产品 - -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在国内的销售收入比重下降, 而对国外的销售比重上升迅速。

报告期内新增电磁线产品和房地产两项业务。

(4)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	13,430.40	8,546.22	36.37
高分子复合材料	3,916.67	3,165.37	19.18
特种涂料及新型绝缘材料	3,586.14	2,320.85	35.28
电磁线产品	5,108.81	4,540.25	11.13
房地产	3,569.47	3,089.62	13.44

(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新增电磁线产品和房地产业, 两项新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678.28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7.98%; 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048.41 万元,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 13.11%。

(6)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变化情况

新产品或服务	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影响
电磁线产品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5108.81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16.47%; 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568.56 万元, 占主营业务利润的 7.11%。

房地产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3569.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11.51%；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479.85 万元，占主营业务利润的 6.00%。
-----	---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	工程塑料、橡塑元件开发、橡塑制品、铁路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批零兼营。	3,300	4,197.50	176.39
株洲时代橡塑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	橡塑元件开发、橡塑、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等。	100	60.99	-35.79
广州时代橡塑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	橡塑元件开发、制造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日用五金。	360	1,432.80	92.12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	绝缘材料和制品、机电仪一体化技术产品、电力电子器件及装置、电机电器、变压器产品、计算机产品、检测技术产品、传感器产品、机械产品、化工原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机、计算机、机械产品修理、信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6,095	9,233.33	587.17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	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研究开发、试制、加工、模具加工、本企业自产的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开发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1,000	2,956.95	-598.46

株洲时代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 产 设 计、 开 发 及 销 售	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工业园区投资与建设、工业项目投资与经营及物业管理。	3,000	5,521.89	390.66
株洲时代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生 产 及 销 售	电磁感应加热装置、油压减振器、油压机设备及非标机械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机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铁路机车零部件及汽车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五金、百货、电器元件、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300	1,396.87	-405.65

株洲时代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一年多来经营情况不佳、且与公司目前已确定的主业结构不符，公司将在 2005 年适时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 金额合计	5,173.11	占采购总额比重	36.47%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 售金额合计	5,854.66	占销售总额比重	18.88%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受铁路政策大环境的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产品在路内的需求受阻。公司在努力保证弹性元件在铁路市场相应份额的同时，一方面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在北美洲、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取得丰硕的成果；另一方面以工程机械领域为突破口，在工程机械、汽车和风力发电等路外市场的占有率同比也有了明显的提高。

进入四季度以来，本地频繁的拉闸限电、开四停三，使得公司的生产用电供应极不正常。公司通过派专人随时保持与电业局协调，调整作息时间、自购发电设备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电力供应对生产和日常工作造成的影响。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8,192.78 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 6,145.9 万元人民币，减少的比例为 46.68%。本年度投资主要系募集资金的后期投入，且无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2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2,032.78 万元人民币，已累计使用 22,032.7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8,192.78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 0.00 万元人民币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次上市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三大主业生产基地于 2004 年底相继落成完工，即位于株洲（国家）高新开发区时代新材工业园的弹性元件生产基地、位于株洲县的新型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和位于株洲市田心的工程塑料生产基地。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减振弹性元件产业化项目	10,934	是	8,079.78	4,380	毛利 471 万元	否	否
减振弹性元件出口基地项目	4,258	是	4,258	1,690	毛利 244 万元	是	否
工程塑料制品产业化项目	3,000	是	3,000	1,344	毛利 258 万元	是	是
特种涂料与新型绝缘材料项目	4,995	否	4,995	1,969	毛利 568 万元	是	是
技术中心项目	1,700	否	1,700	0	0	是	是
合计	24,887	/	22,032.78			/	/

3、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1)、机客车装饰用工程塑料板子项目

公司变更原计划投资项目现代交通用空气弹簧产业化项目，变更后新项目拟

投入 3,748 万元人民币，实际投入 893.78 万元人民币，尚未产生收益。

(1) 变更建立减振弹性元件出口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立减振弹性元件出口基地项目募集资金 4258 万元，公司将由原计划在广州市建立减振弹性元件出口基地项目，变更为在株洲时代新材工业园直接建设此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投资额不变，只是变更投资地点。

(2) 变更机客货车用工程塑料制品产业化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现代交通用空气弹簧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机客货车用工程塑料制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6748 万元。公司将该募集资金项目中原计划投资的机客车装饰用工程塑料板子项目资金 3748 万元变更，用于“高速铁路和城市车辆、线路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业化项目”中新增子项目 现代交通用空气弹簧产业化项目，涉及改变投向的总金额为 374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17%。

以上两项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均已经过了 200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三届二次监事会以及 2003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和变更募集资金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刊登。。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8,508.66	49,445.38	9,063.28	18.33
主营业务利润	7,778.48	8,969.61	-1,191.13	-13.28
净利润	236.52	3,067.71	-2,831.19	-9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56	-16,193.19	17,030.75	
股东权益	33,837.43	34,046.14	-208.71	-0.61

(1) 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及银行借款增加。

(2) 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3) 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管理费用上升和短期国债投资亏损。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国债投资收回以及借款增加。

(5)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转入以及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使未分配利润减少。

(五) 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的影响说明

进入 2005 年，随着全国第六次铁路大提速和铁道部三年货车改造计划的开始实施，对公司核心业务产品在国内铁路市场销售的回升，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 新年度经营计划

- 1、通过工艺技术的进步与管理的提升，基本解决生产瓶颈对市场开拓的影响，能大批量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杜绝批次质量事故的发生；
- 2、完成球铰生产线的建设，满足海外市场需求；
- 3、实现电磁线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企业运营质量；
- 4、建成年产 10 万根推力杆生产线，实现新兴市场销售规模的突破；
- 5、实现车钩缓冲器批量销售；
- 6、确保实现销售收入 3.8 亿元, 争取 4.2 亿元。

(七)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8 人，授权董事 5 人，列席监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03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和 2004 年度工作计划；
- 2、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审议通过了《时代新材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办法》；
- 8、同意续聘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4 年财务审计机构；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2)、2004年3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因公出差未表决的董事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同意杨宗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 2、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熊锐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3、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熊锐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4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3)、2004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因公出差未表决的董事2人。经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第一季度报告;
- 2、根据公司新的组织架构,为精简机构,提高决策效率,经总经理提议,决定免去蔡东伟先生、陈忠海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 3、根据公司新的组织架构,为精简机构,提高决策效率,经总经理提议,决定免去陈娅玲女士、刘建勋先生总经理助理职务;
- 4、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4)、200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6人,授权董事7人,列席监事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1)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两年;

(2)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高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分行申请项目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5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一年;

(3)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建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担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一年。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1) 同意奚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同意推荐谢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5)、200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 2004 年 8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

6)、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长沙市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 3000 万元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执行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于 2004 年 3 月实施完成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1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八)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5,208.2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法定公益金 5%,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0,124,261.0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675,530.24 元。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较为紧缺,且目前应收帐款较多,董事会决定将剩余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本年度盈利大幅度下降,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较为紧缺,应收帐款较多。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九)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2004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该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就该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如下：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金占用方	与上市公司关系	期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偿还方式
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控股股东	627,114.26		343,822.87	283,291.39	应收账款	货款未付	货币资金
株洲电力机车厂	参股股东	2,615,218.72		1,976,160.32	639,057.95	应收账款	货款未付	货币资金
大同机车车辆厂	参股股东	539,255.42		671,019.96	563,449.66	应收账款	货款未付	货币资金
眉山机车车辆厂	参股股东	1,390,456.81		140,266.10	1,250,190.71	应收账款	货款未付	货币资金
四方机车车辆厂	参股股东	5,297,646.44		196,162.56	5,101,483.88	应收账款	货款未付	货币资金
株洲车辆厂	参股股东	179,935.30		87,029.00	92,906.30	应收账款	货款未付	货币资金
资阳机车厂	参股股东	1,384,323.53		147,692.83	1,236,630.70	应收账款	货款未付	货币资金
南京浦镇车辆厂	参股股东	1,133,261.66	11,489.14		1,144,750.80	应收账款	货款未付	货币资金

我们认为，该公司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已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5年2月28日

(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2004年修订)的规定,和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规定凡对外担保都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股东大会批准。至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2004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时代高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时代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借款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1500万元、300万元担保的议案,但上述担保协议在报告期内除为株洲时代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0万元外,其他都尚未签订。

同时,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上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补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担保的内容,以严格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2005年4月7日

三、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监事会 2004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0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4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监事会检查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锐意开拓、真诚合作，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0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

致的检查，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情况

公司 2002 年 12 月 4 日公司获准发行 3,500 万股股票并上市，共募集资金 22032.78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招股说明书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商品购销往来，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关联办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2005 年 4 月 7 日

四、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比率
销售收入(万元)	31011.30	20646.42	50.20%
利润总额(万元)	307.27	3981.28	- 92.28%
净利润(万元)	236.52	3067.71	- 92.29%
总资产(万元)	58508.66	49445.38	18.33%
股东权益(万元)	33837.43	34046.14	-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61.21	-3363.51	41.55
每股收益(元)	0.014	0.36	- 9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8	-0.39	- 28.21%
净资产收益率	0.70%	9.01%	- 8.31%

2005 年 4 月 7 日

五、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5,208.2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法定公益金 5%，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30,124,261.09 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675,530.24 元。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金较为紧缺，且目前应收帐款较多，董事会决定将剩余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予审议

2005 年 4 月 7 日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修改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原章程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修改为：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者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且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三、原章程第六十八条后增加一条，条款依次顺延：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席位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持股总数 × 拟选举董事席位。

(2)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 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四、原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和第六款第四项“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分别修改为: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和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五的重大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具体的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投资、担保和资产处置的含义和范围,由经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工作条例》具体规定。”修改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总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外投资

和资产处置事宜；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具体的审批程序以及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的含义和范围，由《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六、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一条，条款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及累计担保总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5%以下的对外担保事宜；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5%的单笔对外担保事宜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25%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

“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八、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九、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修改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请予审议

2005年4月7日

七、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 2004 年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鉴于此，经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对本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篇幅较大，现附上修订后的全文，请予审议。

2005 年 4 月 7 日

附：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除遵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股东大会指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指公司所有股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五)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建立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发生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权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帐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七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进行。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公司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对于提议股东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在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应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公司股东已经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方式；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八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条例》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 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六)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股东大会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者取消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以下简称“征集人”）可以公开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时的投票权。征集人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股东可以单独或联合征集投票权。

(二) 征集人必须对一次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股东应当将不同的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相同的人。

(三) 征集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

(四) 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形式有效性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与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一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五) 征集投票报告书、征集投票委托书等与征集投票行动有关材料必须在向股东发送前十天，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监管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在修改后向股东发送；监管部门在五个工作日结束后未提出异议的，可直接向股东发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二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由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和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

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四章 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同时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三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四十四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条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对涉及本规则第十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本规则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参加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第五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应当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五十二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情况以及所代表的由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一）质询与议案无关；（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议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由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六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的原则进行表决，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 公司当年产生利润，但股东大会作出不分配利润的决议，股东大会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审议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并形成逐项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规定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当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一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以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议程；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七)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二)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2005年4月7日

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制度第十二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修订为：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

二、原制度第二十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第四款后增加三款作为第(五)(六)(七)款：

(五)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七)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原第(五)(六)款改为第(八)(九)款，其中第(八)款修订为“**证券监管部门和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三、原制度第二十二條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条款依次顺延：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原制度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改为第二十五条，内容修订为：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请予审议

2005年4月7日

九、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奚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朱守礼先生因退休原因分别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职务，鉴于此，经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并提议，决定推荐宋亚立先生、张振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请予审议。

2005年4月7日

附：宋亚立、张振翔先生简历

宋亚立，男，1953年3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历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试制车间副主任、技术员、党支部书记、经营生产处处长等职，现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工会主席、株洲时代集团公司总裁助理。

张振翔，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本科学历，MBA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二七车辆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车间主任、北京二七车辆厂多经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二七车辆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机车车辆部高级工程师、副部长等职，现任中国北车集团公司市场部部长。

十、关于变更部分监事的议案

各位监事：

因本人工作安排、变动等原因，宋亚立先生现提出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召集人职务，经三届五次监事会审议并提议，决定推荐谌德群先生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

请予审议。

2005年4月7日

附：谌德群先生简历

谌德群，男，195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云南第六机械工业局会计、铁道部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会计、会计师、财务处长等职，现任中国南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副总经济师、财务总监。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公司自 1999 年起，一直聘任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延续性，维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地位，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鉴于审计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工作水平、业务能力、服务质量，经研究，决定继续聘请该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其它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根据《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内资业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与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协商，2005 年预计支付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它费用。

2004 年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总额为 69.58 万元，为支付 200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 47 万元和 10 送转 10 股本后的验资报告费 6 万元以及时代新材工业园建设工程审计费 16.58 万元。

请予审议。

2005 年 4 月 7 日